

附件一：

专家入选条件

一、省综合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 （五）年龄在 68 周岁以下；
- （六）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软件，适应电子评标的要求；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中“同等专业水平”由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本区域内、高级职称专家人数不足的行政区和行业专业中实行，具体条件不低于取得中级职称（含对应的职业资格）满 8 年。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实行前必须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批准并向社会公布，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鄂人社发〔2018〕30 号）（鄂人社职管〔2020〕1 号）等执行。

稀缺领域专家的特殊资格条件，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省综合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三）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评标专家资格的；

- (四)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五) 各级综合监管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的在职工作人员；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程序

申请人登录“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在线填报、打印《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申报表》，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与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本人签名的《湖北省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等材料一并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流程见“评标专家网上申报操作手册”。

四、准入程序

省综合专家库区域库评标专家资格一级审核单位,按照专家准入条件及时线上审核申报专家信息,合格者推送至二级审核单位;二级审核单位定期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者参加入库培训和现场考试,考试合格者纳入“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审核省综合专家库交通行业库、水利行业库申报专家信息,审核通过者参加入库培训和现场考试,考试合格者纳入“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专项征集稀缺领域专家,审核通过者参加入库培训和现场考试,考试合格者纳入“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管理。